# 霍尔果斯市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的通告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26号）以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污染防治与全链条安全管控的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创造清洁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现将霍尔果斯市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管理要求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**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指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形下，一律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违规燃放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（一）自和平路东风路交汇处开始，沿和平路—陇海路—天山路—炎黄路—平安路—西域路—天津路—大连路—上海路—宁波路—南京路—至南京路口岸路路口为止，沿以上道路中线至边境围网范围内，以上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霍尔果斯市空气自动站周边区域：1、霍尔果斯市中心公园站（公园内风车旁）周边500米范围；2、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站（霍尔果斯科技园3号宿舍楼楼顶）周边500米范围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除上述规定区域外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下列地点为禁

止燃放区域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1.国家机关办公区；

2.文物保护单位；

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4.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6.山林、草原、公园绿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7.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8.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9.停车场、城市桥梁、地下空间；

10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（四）因重大节日、庆祝、庆典以及其他重要活动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公安局提出申请，获得许可后在指定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**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**

限制燃放区域指在政府划定的特定区域、特定时段、限定品种、遵守安全要求前提下允许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余时间禁止燃放的区域。

**（一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**

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居民小区、村落、街巷、广场等区域均为限制燃放区域；限制燃放区域可由小区物业或者村（社区）规范设置集中燃放点位，引导群众在规定点位、规定时段内限时燃

放烟花爆竹。

**（二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时段**

1.每年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期间；

2.元旦、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；

3.婚丧嫁娶、开业庆典等特殊情形的，提前3天向属地村（社区）或者辖区公安派出所报备，经批准后方可燃放。

4.在当日风力达到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，任何时间禁止燃放。

**（三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种类**

在限制燃放区内允许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和组合烟花类的C级和D级产品。

**三、**违反本通告，在禁放区域和场所、禁止燃放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四、**本通告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2年12月31日止。此前霍尔果斯市有关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**五、**本通告由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